

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文件

苏建价站〔2019〕10号

关于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等2家企业 设立分公司备案的公告

根据建设部149号令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》第四章第二十三条以及《江苏省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〉实施细则》第三章第二十六条规定，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宿迁分公司及南通分公司、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设立江苏分公司，已符合备案条件，准予备案，并予以公告，有效期为2019年4月30日至2021年4月29日。

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

2019年4月30日

